

股票代號：2419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三日

開會地點：新竹市科學園區力行一路1-8號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3
參、附件	
一、107 年度私募發行普通股執行情形	8
二、董事候選人名單	9
三、新任董事候選人兼任他公司職務情形	12
四、附錄	
一、公司章程	15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20
三、董事選舉辦法	22
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23

壹、開會程序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程序

- 一、宣 佈 開 會
- 二、主 席 致 詞
- 三、報 告 事 項
- 四、選 舉 事 項
- 五、其 他 議 案
- 六、臨 時 動 議
- 七、散 會

貳、開會議程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新竹市科學園區力行一路 1-8 號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本公司 107 年度私募發行普通股執行情形報告案。

四、選舉事項

(1)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案。

五、其他議案

(1)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7 年度私募發行普通股執行情形報告案。

說明：一、本公司於 107 年 12 月 19 日股東臨時會通過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不超過 100,000 仟股，並將視市場狀況洽特定人一次或分次(最多不超過二次)辦理。

二、本案業經 108 年 12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應募人為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以 108 年 12 月 12 日為定價日，私募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6.11 元，私募股數為 1 億股，私募總金額 1,611,000 仟元，已於 108 年 12 月 16 日完成繳款，並於 108 年 12 月 25 日完成變更登記後採無實體方式發行，於 109 年 1 月 10 日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

三、相關辦理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附件一。

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案。

說明：一、本公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於 109 年 6 月 12 日任期屆滿，擬於本次股東臨時會辦理提前全面改選，全體董事及獨立董事於 109 年 2 月 3 日股東臨時會完成並選出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後提前解任。

二、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本次股東臨時會擬選任董事 11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任期三年，自民國 109 年 2 月 3 日起至 112 年 2 月 2 日止。

三、依相關法令暨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名單業經 109 年 1 月 7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其學(經)歷相關資料載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9-11 頁附件二。

四、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說明：一、為借助新當選董事及獨立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爰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新當選董事本人及其代表之法人股東之競業禁止之限制。

二、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兼任其他公司職務明細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2-13 頁附件三。

三、提請 決議。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參、附 件

【附件一】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私募發行普通股執行情形

項 目	108 年第 1 次私募 發行日期：108 年 12 月 16 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股東會日期：107 年 12 月 19 日 發行數額：在不超過 100,000 仟股之普通股額度內辦理，本公司將視市場及洽特定人之狀況，一次或分次（最多不超過 2 次）辦理。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p>本次私募價格係依據 107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決議（107/12/19），以不低於本公司定價日前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p> <p>(1)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p> <p>(2)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p> <p>依據上述定價原則，私募參考價格為 20.13 元，私募價格定價為 16.11 元，約為參考價格之 80.03%，不低於股東臨時會決議參考價格八成，本次私募實際發行價格其訂定方式及條件符合法令規定，並參考本公司目前情形、未來展望，再加上考量證券交易法對於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而定，應屬合理。</p>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考量資本市場狀況、籌募資本之時效性、可行性、發行成本及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實際需求；而私募有價證券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有價證券。				
股數(或公司債張數)	100,000,000 股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08 年 12 月 16 日				
交付日期	109 年 1 月 10 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明泰科技(股)公司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100,000 仟股	私募現金增資後，為本公司 10%以上大股東	取得過半數之董事席次
實際認購價格	每股 16.11 元				
實際認購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本次私募參考價格為 20.13 元，定價為每股 16.11 元，未低於股東會決議之最低成數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次私募資金將用於越南建廠及購置設備使用，對股東權益無負面影響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預計於 110 年第 4 季運用完成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本次私募預計將有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及強化財務結構之效益，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附件二】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類別/姓名	主要學(經)歷	現職	目前持股數
董事 鄭炎為	學歷： 台北工專電機工程科 經歷： 海天公司經理	仲琦科技(股)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互動國際數位(股)公司董事長 仲琦科技(薩摩亞)有限公司董事長 仲琦科技(蘇州工業園區)有限公司董事長 華琦通訊設備(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 杰琦貿易(蘇州)有限公司董事長 仲琦科技(荷蘭)有限公司董事長 創基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仲琦科技(越南)有限公司董事長 宸榮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志強國際企業(股)公司董事	7,094,986
董事 劉美蘭	學歷： 銘傳商專國際貿易系 政治大學 EMBA 經歷： 仲琦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互動國際數位(股)公司總經理	仲琦科技(股)公司副董事長、發言人 互動國際數位(股)公司董事 仲琦科技(美洲)有限公司董事長 仲琦科技(蘇州工業園區)有限公司董事 創基科技(股)公司董事	1,006,880
董事 明泰科技(股)公司代表人： 李中旺	學歷： 台灣大學電機所 經歷： 友訊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明泰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執行長 D-Link Asia Investment Pte. Ltd. 法人董事代表人 Alpha Holdings Inc. 法人董事代表人 明泰電子(香港)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盈泰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董事長 明泰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立端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100,000,000
董事 明泰科技(股)公司代表人： 陳其宏	學歷： 美國 Thunderbird 國際企管理碩士 經歷： 明基電通產品技術中心總經理	明泰科技(股)公司董事、副董事長 佳世達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公司董事長 拍檔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友通資訊(股)公司董事長 友達光電(股)公司董事 達方電子(股)公司董事 明基電通(股)公司董事 明基材料(股)公司董事 南京明基醫院有限公司董事 蘇州明基醫院有限公司董事 明基(南京)醫院管理諮詢有限公司董事 明基醫務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	100,000,000

		達利投資(股)公司董事 達利貳投資(股)公司董事 達利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 明基口腔醫材(股)公司董事 Qisda (L) Corp. 董事 Qisda (Hong Kong) Limited 董事 Darly Venture (L) Ltd. 董事 BenQ BM Holding Cayman Corp. 董事 BenQ BM Holding Corp. 董事 BenQ Guru Holding Limited 董事 財團法人明基友達文教基金會董事	
董事 明泰科技(股)公司代表人： 林裕欽	學歷： 日本明治大學電子通訊工學士 清華大學科技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 經歷： 明泰科技(股)公司資深處長 明泰科技(股)公司協理 明泰科技(股)公司區域都會網路事業體總經理	明泰科技(股)公司董事、總經理 Alpha Solutions Co., Ltd 法人董事代表董事長 辰隆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董事長 盈泰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友訊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明泰文教基金會董事	100,000,000
董事 明泰科技(股)公司代表人： 周暘智	學歷： MSEE, Polytechnic University 經歷： 工業技術研究院經理 東訊(股)公司協理 明泰科技(股)公司無線寬頻事業體總經理	明泰科技(股)公司協理 Alpha Solutions Co.,Ltd 法人董事代表人 明泰電子科技(常熟)有限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辰隆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明泰文教基金會董事	100,000,000
董事 明泰科技(股)公司代表人： 邱培舜	學歷： Univ. of Nebraska, Lincoln Master of Science E. E 經歷： Member of Scientific Staff, Bell Northern Research Senior Engineer, Advance Fiber Communication Manager, TollBridge Technologies Co-Founder, Codent Networks.	仲琦科技(蘇州工業園區)有限公司董事	100,000,000
董事 明泰科技(股)公司代表人： 許裕發	學歷： 東海大學會計研究所 經歷： 新日光(股)公司會計處副部經理 全懋精密(股)公司會計處經理	仲琦科技(股)公司財會主管	100,000,000

<p>獨立董事 林茂昭</p>	<p>學歷： 美國夏威夷大學博士 經歷： 國立台灣大學電機系教授 國立台灣大學電信研究所教授</p>	<p>明泰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國立台灣大學電機系教授 國立台灣大學電信研究所教授</p>	<p>0</p>
<p>獨立董事 黃明富</p>	<p>學歷： 東吳大學會計系 經歷： 台塑企業財務經理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股)公司法人 代表董事長</p>	<p>明泰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傳承光電(股)公司監察人 三福化工(股)公司監察人</p>	<p>0</p>
<p>獨立董事 陳樂民</p>	<p>學歷： 國立政治大學 經歷： Diebold 美國迪堡公司全球執行副 總裁 Diebold 美國迪堡公司亞太區總裁 Philips 電子中國集團商業電子部 總經理 NCR 中國分公司總經理 NCR 台灣分公司副總經理 OKI 沖電氣日本總公司資深顧問</p>	<p>仲琦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創見資訊(股)公司獨立董事</p>	<p>0</p>

【附件三】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任董事候選人兼任他公司職務情形

當選別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董事	鄭炎為	互動國際數位(股)公司董事長 仲琦科技(薩摩亞)有限公司董事長 仲琦科技(蘇州工業園區)有限公司董事長 華琦通訊設備(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 杰琦貿易(蘇州)有限公司董事長 仲琦科技(荷蘭)有限公司董事長 創基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仲琦科技(越南)有限公司董事長 宸榮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志強國際企業(股)公司董事
董事	劉美蘭	互動國際數位(股)公司董事 仲琦科技(美洲)有限公司董事長 仲琦科技(蘇州工業園區)有限公司董事 創基科技(股)公司董事
董事	明泰科技(股)公司	盈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Alpha Solutions Co., Ltd. 董事 Alpha Networks Inc. (USA) 董事 Alpha Technical Services Inc. 董事 明泰電子(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明泰電子科技(常熟)有限公司董事 Alpha Holdings Inc. 董事 Alpha Investment Pte, Ltd. 董事 D-Link Asia Investment Pte Ltd. 董事 Universal Networks Trading Limited 董事 東莞明冠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明瑞電子(成都)有限公司董事 東莞明瑞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Global Networks Trading Limited 董事
董事	李中旺	明泰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及執行長 D-Link Asia Investment Pte. Ltd. 法人董事代表人 Alpha Holdings Inc. 法人董事代表人 明泰電子(香港)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盈泰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董事長 明泰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董事	陳其宏	明泰科技(股)公司董事、副董事長 佳世達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公司董事長

		拍檔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友通資訊(股)公司董事長 友達光電(股)公司董事 達方電子(股)公司董事 明基電通(股)公司董事 明基材料(股)公司董事 南京明基醫院有限公司董事 蘇州明基醫院有限公司董事 明基(南京)醫院管理諮詢有限公司董事 明基醫務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 達利投資(股)公司董事 達利貳投資(股)公司董事 達利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 明基口腔醫材(股)公司董事 Qisda (L) Corp. 董事 Qisda (Hong Kong) Limited 董事 Darly Venture (L) Ltd. 董事 BenQ BM Holding Cayman Corp. 董事 BenQ BM Holding Corp. 董事 BenQ Guru Holding Limited 董事 財團法人明基友達文教基金會董事
董事	林裕欽	明泰科技(股)公司董事、總經理 Alpha Solutions Co., Ltd 法人董事代表董事長 辰隆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董事長 盈泰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友訊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明泰文教基金會董事
董事	周暘智	明泰科技(股)公司協理 Alpha Solutions Co., Ltd 法人董事代表人 辰隆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明泰文教基金會董事
董事	邱培舜	仲琦科技(蘇州工業園區)有限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林茂昭	明泰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黃明富	明泰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陳樂民	創見資訊(股)公司獨立董事

肆、附 錄

【附錄一】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106年6月13日修訂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 Hitron Technologies Inc.)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業務如左：

1.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2.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3.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4.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5.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6.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7.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8.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9.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10.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11.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2.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13.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14.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15.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16.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17. 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一、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下列產品

1. 無線通訊設備
2. 同步時序系統
3. 同步光纖通訊設備
4. 數位數據機設備
5. 光纖(自動)監測系統
6. 交接箱中央監控系統
7. 寬頻閘道器
8. 機頂盒

二、前各項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事業需要，得為對外背書及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視業務需要時得經董事會之決議設立分公司或工廠於國內外各地。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拾億元，分為肆億股，每股面額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述股份總額內得發行特別股。

第一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參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附認股權公司債轉換股份之用，共計參仟萬股，每股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以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列號碼，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其他有價證券之製作與發行得依相關法令準用前項規定辦理。

第七條：本公司之股務處理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八條：公司於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將股務事項委託經主管機關核定之股務代理機構辦理。

第九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股票均停止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兩種：(1)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2)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一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前三十日通知各股東。

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前十五日通知各股東。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不足前條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以出席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得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前項股東會對於假決議，如仍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視同前條之決議。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除依法無表決權者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股東因事不能出席者，得出具公司發給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股東會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電子或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三人，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任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設置之董事名額中，包含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之二：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或改選之。

第十九條：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為主席，副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或副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或副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召開時，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條：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至少須有董事過半數以上出席方足法定開會人數，不足法定人數時得延期開會，董事會之決議應有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為其代理人代出席。但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二條：刪除。

第二十三條：刪除。

第二十四條：刪除。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外，得依董事會決議設總裁、執行長、副執行長及其他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總經理秉承董事會決議，依法綜理公司業務，其他經理人輔佐之。

第二十七條：董事長、董事之報酬，除年度獲利提撥之董事酬勞另依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外，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價值，依照同業通常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董事如有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者，除前述之董事會議定之報酬外，亦得按照一般標準支領薪津。

惟獨立董事報酬得略高於非獨立董事報酬。

第二十七條之一：本公司之董事於其任期內，得授權董事會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內購買責任險。

第 五 章 決 算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各項決算表冊，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本次獲利之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由董事長訂定之。

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提撥董事酬勞，其提撥比例最高不得超過當年度獲利之百分之二。

本公司如有以前年度累積虧損時，於當年度有獲利須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前，應先彌補虧損，其餘額再依前二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設置前，監察人酬勞併同董事酬勞，以年度獲利不高於百分之二分派，並準用本條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之一：本公司每年決算於提繳稅款後如有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公司資本額時，得停止提撥法定盈餘公積，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表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或保留之。

第三十條：刪除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處於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採剩餘股利政策，其發放之條件、時機及金額應依本章程第二十九條辦理，並依據本公司未來資本規劃，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之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

第 六 章 附 則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比例之限制。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未盡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以董事會決議另訂之。

第三十五條：本章程自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三十六條：本章程由發起人訂立於民國七十五年三月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一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七月卅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八月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廿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廿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八月卅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三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月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六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

【附錄二】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03年6月20日修訂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 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並以委託一人為限，並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者，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第三條：股東或代理人於報到時，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以繳交之出席簽到卡計算之。
- 第四條：股東會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者，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六條：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
- 第七條：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即宣告開會；已逾開會時間尚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兩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
- 依前項規定，延後兩次仍不足額，但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規定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
- 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假決議，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依公司法規定有其他特別決議事項者，其決議方式，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前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

散會。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出席證號碼、戶名及發言要旨，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出席股東發言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提案之說明或質疑之應答，經主席同意者，不在此限。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逾時，逾次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不服主席之制止者，依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三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四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議案之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除相關法令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股東異議者，其效力同投票表決同意通過。

第十六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七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若有不可抗拒之事情發生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佈續行開會之時間，或經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内免為通知及公告續行開會。

第十八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股東應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股東會進行之人，經制止不從者，主席或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得予以排除。

第十九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與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三】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106年6月13日修訂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適用公司法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記名累積投票法，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並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選舉人之記名得以選票上所記之股東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數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四條：選票由本公司製發，應明列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記其權數。
- 第五條：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分別執行各有關職務。監票員應具股東身份。
- 第六條：董事之選舉，應分設票匭，各別開票。票匭由本公司製備之，並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七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加註其代表人姓名；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 第八條：選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票匭者。
三、未依第七條之規定填寫選舉票或夾寫其他文字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或其戶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以資區別者。
五、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而未填明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或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無法核對或經核對不符者。
六、同一張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七、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第九條：投票完畢後，由監票員及計票員會同拆啟票匭，當場開票，並由主席或指定人員宣佈當選名單。
- 第十條：開票及計票過程，由監票員在旁監視。
- 第十一條：本辦法由股東會決議通過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表

一、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稱	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事	13,159,449	13,051,665

註一：停止過戶期間 109 年 1 月 5 日至 109 年 2 月 3 日。

註二：本公司選任獨立董事三人，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二、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停止過戶日：109 年 1 月 5 日

職 稱	姓 名	持 有 股 數
董 事 長	鄭 炎 為	7,094,986
副董事長	劉 美 蘭	1,006,880
董 事	徐 敬 人	1,018,574
董 事	王 榮 煌	800,000
董 事	馬 嘉 隆	1,247,666
董 事	柯 景 淮	1,118,055
董 事	鄭 如 珊	760,991
獨立董事	莊 傑 真	-
獨立董事	黃 政 浪	4,513
獨立董事	陳 樂 民	-
合 計		13,051,665

